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规定申请复牌。

独立董事：杨勇 聂长海

2017年4月9日